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7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宣告其違憲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為法院違憲判決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，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係對於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